



# 广东省健康科普促进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广东省健康科普促进会。英文名称：Guangdong Health Science Popularization Association，缩写为 GD-HSPA。

**第二条** 本会是由广东省内有志于从事健康科普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联合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通过集聚行业力量推动健康科普工作新发展，探索建立满足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健康科普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机制与模式，组织引导成员探索建立新时代健康科普工作体系、新时代健康科普人才的有效培养和运用模式、新时代健康科普事业的资金投入模式，联合构建适应社会需要的健康科普服务模式和运营模式，逐步形成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服务与公共性、公益性服务协同发展格局，打造国内最具活力与影响力的省级健康科普平台，为我省全民健康科学素养的显著提升作出新贡献，助力健康广东建设。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



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第六条** 本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七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为广东省。

**第八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广东省广州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和活动原则

**第九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举办各种交流活动，为会员搭建与政府、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高校院所和企业等广泛交流合作的平台；

（二）依托会员平台及高校院所资源，开展健康科普工作创新发展战略的研究，解读国家最新出台的科学普及、科技创新和卫生健康政策，分析国内外健康科普工作创新发展趋势，开展专业研究和探讨；

（三）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承接政府相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主办和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联系国内及国外卫生健康服务机构、企业及行业



联盟等组织，打造广东健康科普事业对外合作交流的窗口和平台；

（五）发起或参与组建健康科普公益基金和健康科技产业基金，促进健康科普事业和健康科技产业的融合提升；

（六）为会员提供“互联网+健康科普”赋能服务平台，提升会员的健康科普服务效率和价值创新能力；

（七）为二级机构组织提供政策、项目、资金、技术和人才等资源，培养二级机构的健康发展；

（八）定期开办健康科普高端培训课程，会员内部开展培训，提升行业认识，丰富实操经验，培训健康科普行业专业人才；

（九）组织编辑出版健康科普、健康教育相关的期刊、科普书籍、音像制品等；

（十）倡导行业自律，构建健康科普行业的行为规范和自律机制；

（十一）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困难、意见和要求，帮助会员排忧解难。

以上业务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 **第十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非营利性活动，不从事商品销售，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在会

员中和负责人当中分配；

(三) 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相互监督机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四) 开展业务活动时，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本会和会员利益；

(五) 遵循科学办会原则，不从事封建迷信宣传和活动。

###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由省内个人会员加单位会员组成。

**第十二条** 申请加入本会，应当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意愿。

个人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完全法律责任能力；

(二) 拥护本会的章程，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 在本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活动。

单位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二) 拥护本会的章程，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 在本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活动。

**第十三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个人会员由本人向本协会提出申请，并提交入会申请书，经秘书处审批通过，登记备案后，发给个人会员证书；

（二）单位会员由单位法人代表向本协会提出申请，并提交入会申请书，经会员大会（或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由秘书处登记发给单位会员证书和牌匾。

**第十四条** 本会建立全体会员名册，明确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监事长、监事以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及时修改名册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 （五）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 （六）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六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超过2年不履行义务的，可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

(一) 申请退会的；

(二) 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三) 不符合本会会员条件的；

(四) 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五) 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

(六) 受到刑事处罚的。

会员资格终止的，本会收回其会员证，并及时在本会网站、通讯刊物上更新会员名单。

**第十九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本会实行民主办会。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民主表决通过，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二十一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每届任期5年。会员大会每年原则上应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随时召开会员大会。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 (三) 制定、修改选举办法；
-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长、监事；
- (五)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七) 对本会更名、重大事项变更、终止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八)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不含委托），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超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修改章程，组织解散等重大事宜，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员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于会员大会前将书面授权委托书送交本会秘书处备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3日将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各会员。



会员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有法律、法规特别授权除外。

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监事长或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向会员公告。

##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任期5年。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到期应当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的，应经本会理事会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可提前或延期换届。换届延期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健康科普专业服务能力的机构或个人；
- （二）知名服务机构的高管或代表，机构经营业绩良好或个人成绩优异，在所属行业或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
- （三）积极出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三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召集会员大会；
- （二）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 (三) 向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五)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拟定年度财务预决算,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表决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九) 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 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 表决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 (十一) 表决各机构工作人员的聘免;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销常务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2 次会议, 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增补理事, 须经会员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 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由会长授权的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 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理事会会议, 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 须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受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会长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 (一) 会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

名提议时；（三）半数监事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对本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五条** 理事人数在 50 人以上后，本会另设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原则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

**第三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经会长或者有 1/3 以上常务理事提议，或过半数监事提议，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3 日通知全体常务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三分之一以上常务理事联名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



交由全体联名常务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三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常务理事本人出席。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常务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对本次常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常务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不含委托）方为有效，其决议须经出席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四节 监事或监事会**

**第四十条** 本会设监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若干名。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但不超过两届。

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本会的负责人、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 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等有关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四十三条** 本会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常务理事、监事长、监事以及负责人，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当场审阅签名。会员有权查阅本会章程、规章制度、各种会议决议、会议纪要和财务会计报告。



## 第五节 负责人

**第四十四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第四十五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 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二)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不得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四)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退（离）休干部兼任（包括名誉职务、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四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 业内公认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社会信用良好；
- (三)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 (四) 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 能够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八)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的任期与理事会的届期相同，

会长、法定代表人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继续连任的，须采取差额选举方式，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备案后，方可任职。

**第四十八条** 本会会长为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广东省内工作或生活的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第四十九条** 需要本会会长即法定代表人做出决定而法定代表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由理事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并形成决议。

本会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五十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 (四) 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一条** 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



列职权：

-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
-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提议专职工作人员的聘免，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六）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八）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九）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内部管理

**第五十二条** 本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办公会议各项议题，应形成会议纪要，抄送理事会和监事会（或全体监事）。秘书处下设日常办事机构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

**第五十三条** 本会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并形成决议，并向全体会员公布。各分支机构的名

称应冠以所属社会团体的名称，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会，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分支机构不再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各分支机构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任务和业务范围的需要设置，有明确的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等，报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定章程、依据本会的授权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五十四条** 本会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理事会选举规程》《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办事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登记管理机关所在行政区域公开发行的报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领。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八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十九条** 本会开展重大活动如召开会员大会，修改章程，涉及领导机构及负责人的选举，法定代表人和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变更等会议；举办大型研讨论坛，组织展览展销活动，创办经济实体，参与竞拍、投资或承接大型项目，开展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接受境外捐赠或赞助，发生对协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等，应按有关规定提前 30 天向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业务部门作书面报告，并自觉接受相关业务部门的指导；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采用书面形式，主要包括：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方面。

**第六十条** 本会面向会员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办理相关申报手续。须提前 60 天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第六章 财产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按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三) 利息;
- (四)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五) 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 (六) 其它合法收入。

**第六十二条** 本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遵循合理负担、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会费须采用固定标准,不具有浮动性,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六十三条** 本会会费标准如下:

(一) 单位会员会费:

会长单位会员: 每年缴纳会费 50000 元;

副会长单位会员、监事长单位会员和常务理事单位会员:  
每年缴纳会费 30000 元;

理事单位会员、监事单位会员: 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

普通单位会员: 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

以上按最高任职收费(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是指单位会员代表被选为副会长、常务理事或理事,其所在单位即成为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

(二) 个人会员会费: 每年缴纳会费 200 元。

单位会员中的普通个人会员,不再另外交费。

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应当于每年5月1日前缴纳当年会费。



**第六十四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五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及本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十六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本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十八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本会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发生的各项经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会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本会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理事会批准，不得以本会名义借

贷，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本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七十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实行账、钱、物分人管理。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七十一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第七十二条** 本会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会长及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七十三条** 本会建立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会长、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监事）以及会员大会报告，同时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本会予以配合。



**第七十四条** 本会进行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本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清算财务审计。

**第七十五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八十九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九十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报上一年度工作报告送，并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将年度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本会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

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本会依法不予公开。

**第九十一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会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九十二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 第九章 党建工作

**第九十三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凡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单独建立党组织。本会负责人中有党员的，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本会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应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党员理事担任党组织书记。

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采取联合组建等方式，建立党组织，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没有正式党员的，支持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九十四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



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十五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九十六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九十七条** 本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九十八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九十九条** 本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一百条** 本会终止前，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零一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

**第一百零二条** 本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



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转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9 月 25 日第 一 届第 一 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